

收文編號：1060010390

議案編號：1061213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52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五、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六、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繼續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七、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八、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引導學校多元

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九、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十分之一，繼續凍結 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十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第 7 目第 1 節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等共計 11 案，業已處理完畢，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623023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處理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五、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六、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繼續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七、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八、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九、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十分之一，繼續凍結 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十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第 7 目第 1 節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共計 11 案，業已處理完畢，均准予動支，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86 號、106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114 號、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909 號、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040 號、106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041 號函。
- 二、旨揭議案本會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及 7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